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波软件”、“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网波软件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网波软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网波软件股份，或者在网波软件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网波软件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网波软件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4年3月10日，内核小组就网波软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符浩东、马维刚（行业专家）、袁菁（法律专家）、黄泽明、乐露（注册会计师、内核专员）、陈彦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



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波软件股份，或在网波软件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网波软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2、网波软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网波软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网波软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网波软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网波软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网波软件前身为上海网波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网波软件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网波软件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网波软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网波软件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网波软件存续已满两年。

2、网波软件主营业务为水务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开发。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48,204.41 元、19,492,093.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实现净利润 2,259,608.34 元、4,184,678.44 元。显然，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主营业务，网波软件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网波软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网波软件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

地执行。网波软件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4、网波软件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网波软件股权明晰，且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网波软件已与我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担任网波软件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鉴于网波软件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网波软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俊，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若郭俊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 （三）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市和周边各省市区县与水务相关的部门，将来即使开拓其他地区市场，客户仍将集中于与水务相关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水务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迟或减少对水务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等薪酬激励。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五）公司收入季节性风险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普遍存在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进而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储备较充足的现金，并尽量合理安排资金，但仍不排除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是新办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年、2013年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4年起公司将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享受“营改增”试点优惠，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该优惠政策变化时，将使公司承担较高的税务成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